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兴垦发〔2022〕84号

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增施有机肥)工作的通知

各农牧场(分、子公司):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兴农牧〔2022〕112号)文件精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的政策导向,开展将部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增施有机肥补贴”,我中心可计提10%资金比例用于增施有机肥补贴。按照兴安盟财政局文件《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兴财农〔2022〕3号)精神,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额是7307.2627万元,按照计提10%资金比例用于增施有机肥补贴,即可有730.72627万元用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为切实开展好以上工作,我中心制定了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实施方案》（见附件1），请各分子公司按照方案要求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工作，并于5月20日前完成所有农家肥量方、施肥地块四至点打点、档案整理及本场初验工作，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到农垦事业中心，同时做好中心验收准备工作。

附件1: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实施方案

附件2: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3: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验收组

附件4: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验收单

附件5: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积肥情况表

附件6: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施用情况表

附件7: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辛丽岩 联系电话：15148961334)

附件1: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意见》和《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2022〕66号）和兴安盟农牧局、兴安盟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兴农牧〔2022〕112号）精神，结合我中心耕地地力保护实际，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为工作主线，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积极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农药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促进我中心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的意义和资金比例

有机肥中含有有机质和腐殖质，它能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增加土壤温度、透气性及保水能力，为作物提供所需养分，从而改善作物品质，促进其高产稳产。

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的政策导向，开展将部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增施有机肥

补贴，按照兴安盟农牧局、兴安盟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兴农牧〔2022〕112号）精神，我中心可计提10%资金比例用于增施有机肥补贴。按照兴安盟财政局文件《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兴财农〔2022〕3号）精神，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额是7307.2627万元，可计提10%资金比例用于增施有机肥补贴，即730.72627万元用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三、补贴对象

增施有机肥补贴对象可以是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拥有社会化服务能力企业不再补贴范围内）、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职工等，实施的耕地必须是合法的耕地。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贫困户优先补贴。

四、补贴要求

对集中堆沤且腐熟后大于50m³有机肥进行补贴。同时根据记录所有有机肥全部施用于耕地，每亩施肥量不超过4m³。补贴的有机肥指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畜禽粪便参混比例大于70%）配以农作物秸秆等堆沤腐熟的农家肥。商品有机肥不在此项补贴范围内。

五、补贴标准

增施有机肥按照堆沤腐熟后的有机肥量进行补贴，每立方米补贴不超过50元。

六、增施有机肥相关要求

1. 场地选择

制作场地应选择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排水良好的作业区域。应在村屯下风头堆腐，不能造成环境和水源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 材料准备

补贴的有机肥指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畜禽粪便参混比例大于70%）配以农作物秸秆等堆沤腐熟的农家肥。秸秆长度不超过10厘米。

3. 翻堆作业、促进腐熟

在有机肥堆腐过程中应根据堆温的具体情况及时翻堆，总共要翻堆2-3次，达到充分腐熟。腐熟标志为堆肥的颜色为黑色或黑褐色，有腐烂的臭味，秸秆变为黑色或黑褐色，用手把握有弹性，干时易破碎。

4. 堆型要求

腐熟好的有机肥肥堆应为标准梯形长堆，以方便核验体积，每个肥堆应在50立方米以上。少于50立方米不予验收，不给补贴。一般要求底宽3米左右，高1.5-2米，长度按实际情况，一般30-50米。

5. 验方时间安排

验方时间按申报验收顺序先后，满额即停。

七、申报、验收及公示程序

1. 由职工、实施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申报实施数量及地点等信息，填申报表，申请验收。

2. 各农牧场验收组（见附件3）实地核查，确定地点、规模。

3. 第一次核查，验收组主要查看腐熟程度。如果达到腐熟标准则进行验方。现场验方结束后，现场计算出验方结果，填写验收单，并在验收组成员及实施主体确认后签字盖章。

4. 第二次核查，施用地块核查，由实施主体提出申请，实施主体要填写好实施对象，地点、地块面积及施用量等实施明细表，上报农垦事业发展中心，以备核查。验收组检查是否施用到合法耕地上，确定施用后，才能纳入补贴范围。没有施用不予补贴。第二次核查后各农牧场出具验收报告，并附名细上报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5. 第三次核查，由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地块抽验。

6. 公示，三次核查后，在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各农牧场进行公示7天，无异议后，纳入补贴范围，打入实施主体的一卡通或开户账号。

八、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及时宣传补贴政策，强化政策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及时、精准、高效。

1. 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落实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结合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农业部门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具体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 严格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试点方案中明确了具体实施地点、规模、措施、补贴标准、补贴方式等内容，并建立严

格的验收和公示制度，财政部门将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资金在11月30日前兑付到位。

3. 严格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及时上报总结。于2022年7月10日前将试点项目总结报兴安盟农牧局、财政局。

5. 开展宣传培训。各地要在春播前明确具体补贴政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确保将补贴政策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还要宣传政策实施的重要意义和实施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做好职工群众的咨询和答疑。

附件2: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武宝林 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副组长：刘 华 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李 斌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农牧林水科科长
- 组 员：宋 丽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计划财务科科长
- 赵光喜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纪检监察室主任科
员
- 贺 锐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农牧林水科主任科员
- 钱吉民 呼和马场副场长
- 满都拉 跃进马场副场长
- 潘振桐 索伦牧场场长
- 王拥军 八一牧场副场长
- 徐国强 公主陵牧场场长
- 包永顺 阿力得尔牧场总农艺师
- 刘 欣 布敦化牧场副场长
- 王 龙 杜尔基农场副场长

附件3: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验收组

组 长：李 斌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农牧林水科科长
组 员：贺 锐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农牧林水科主任科员
吴 丹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农牧林水科科长
张海滨 呼和马场生产科科长
魏成发 杜尔基农场生产科科长
何宝音 布敦化牧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高振东 索伦牧场生产科科长
潘 文 跃进马场生产科科长
于兴海 公主陵牧场生产科科长
布仁白拉 阿力得尔牧场生产科科长
姚 林 八一牧场生产科副科长
王宝玉 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辛丽岩 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王 宇 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马春杰 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附件4: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验收单

堆肥地址:

验收时间:

合作社（职工）名称:	
法人姓名:	电话:
验收内容:	
验收组签字:	合作社法人（职工）签字（章）:

附件5: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积肥情况表

单位:

编号	实施主体 (合作社 名称/职 工)	姓名 (法人 姓名)	堆肥 地点	规模 (立方米)	实施面积 (4立方米/亩)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合计						

附件6:

2022年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施用 情况表

乡镇： 村： 合作社（职工）名称： 合作社法人（职工）签字：

序号	施用职工 姓名	施用地块位 置或名称及 四至点坐标	数量 (立方米)	施用 面积	施用 时间	本人 签字	联系 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说明：此表由实施主体填写，提交验收组

附件7: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耕地地方补贴试点（增施有机肥）分配表

各分子公司名称	农家肥数量(m ³)	补贴标准(元)	补贴资金(元)
八一	36372	32.15	1169359.8
索伦	6000	32.15	192900
杜尔基	20000	32.15	643000
阿力得尔	10000	32.15	321500
布敦化	38881	32.15	1250024.15
公主陵	6000	32.15	192900
跃进	60000	32.15	1929000
呼和	50000	32.15	1607500
合计	227253		7306183.95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